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愷宜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22
電子信箱：ax494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5300023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書法教育師資培育研習班實施計畫1份 (41133970_11530002364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4學年度第2學期中小學書法教育師資培育研習班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北市114學年度第2學期中小學書法教育師資培育研習班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由本局、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、中山國中及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合辦，研習期間自115年 3月18日至115年6月17日止（上課內容及日期請參閱計畫）。
- 三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 - (一)即日起至115年2月26日（週四）止（額滿提前截止）。
 - (二)請逕至「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」網站登錄報名（網址：<http://insc.tp.edu.tw>），並將個人基本資料以電子郵件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：ss884017@gmail.com，俾通知學員錄取上課。

吉林國小 115011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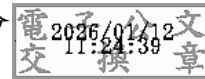


RJAA1156000247

(三)錄取名單將於報名後於「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」網站
(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cearoc>) 公告，不
再 另行個別通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、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



裝

訂



線